

“澳門智慧城市應用及解決方案” 資助計劃

2017 年 5 月

一、目的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以及落實政府施政對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的工作計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將公開徵求“澳門智慧城市應用及解決方案”，從中選取優秀項目給予資助，以推動個人、企業及研究單位為澳門開發與智慧城市相關的各式應用和各種解決方案。

二、申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三、項目基本要求

1. 項目內容必須與澳門智慧城市眾多方面的內容相關。如(但不限於)智慧出行、智慧旅遊等；
2. 項目最終交付的成品必須是可實際執行的應用及方案；
3. 項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 (1) 各類手機應用程式；
 - (2) 雲端解決方案；
 - (3) 電子商務網站及平臺；
 - (4) 第三方支付；
 - (5) 物聯網相關實物產品；
 - (6) 現有產品(軟件或硬件)功能的大幅改善及提昇等等。

四、申請實體

第 273/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下稱《資助批給規章》)

內規定的申請實體。

五、申請及資助

1. 申請實體須於申請計劃書中詳細列出項目預算金額。
2. 向科技基金申請資助的金額上限為 50 萬澳門元。
3. 向科技基金申請的金額中聘用研發人員開支不得超過 70%。
4. 科技基金批准的資助金額由兩部份組成：50% 為研發前資助(以下簡稱：前資助)，50% 為項目審核後補助(以下簡稱：後補助)。
5. 前資助於項目執行開始前發放，後補助於項目完成提交工作最終報告書並通過科技基金審核後才獲發放。

六、獲得後補助的條件

1. 項目完成後，獲批申請實體需在工作最終報告書內列明項目成品成效，證明項目成品成效滿足申請計劃書中所設的條件，達至可實際應用執行的目標。經科技基金審核通過後，該獲批申請實體可獲得上述第 5 條第 4 款所指的後補助金額。
2. 科技基金有權要求獲批申請實體對成品成效提供第三方的專業核證。
3. 科技基金有權委託第三方對獲批申請實體提供之成品成效進行核證。
4. 後補助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工作最終報告書所列的項目費用，按實報實銷原則支付。

七、可獲資助的開支

專為執行項目而聘用研發人員、購置儀器設備及消耗性材料以及因執行項目而衍生的費用，但《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除外。

八、項目研發期限

本類項目的最長研發期限為 18 個月。

九、申請程序與卷宗

1. 申請實體須將申請卷宗的所有材料，直接遞交予科技基金。
2. 申請卷宗包括以下文件：
 - (1) 資助申請表(機構/個人)，需注明“澳門智慧城市應用解決方案申請項目”，並附上申請實體之識別資料及有關證明文件(公司/社團證明/身份證明文件)。
 - (2) 申請實體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 (3)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 (4) 同一申請實體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如有)。
 - (5) 項目小組的主要負責人和成員的身份資料及履歷，並說明其分配於執行有關項目的時間的資料。
 - (6) 項目責任聲明書：申請實體必須對所遞交之申請文件真確性負責，同時附上對有關申請項目之責任聲明書證明其為該項目之原創者。
 - (7) 按《資助批給規章》第二章第六條第一款第六及第七項，所述之申請資助項目詳細說明(計劃書)，附同光碟或磁碟。可參考本基金建議之科研項目計劃書表格。

十、初步分析

科技基金負責對申請作初步分析，並將視實際需要要求申請實體自接獲通知日起十五日內補充資料，否則申請不作考慮。

十一、審批標準

1. 科技基金按《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審批主要考慮以下內容：

- (1) 申請實體及其合作者是否具實力執行項目；
- (2) 研發成品的技術性、創新性及實用性；
- (3) 研發成品的市場前景、預期經濟產出與投入的比例；
- (4) 研發成本及經費預算的合理性；

3. 科技基金將安排面試評審。

4. 科技基金也可根據需要，現場考察申請實體的研究條件，約見倘有的合作者進行面談。

十二、資助的批給及發放

1. 科技基金在有審批結果後將通知申請實體。

2. 獲批申請實體須與科技基金簽訂《資助同意書》。

3. 資助款項將按上述第 5 條第 4 款分為兩部份發放，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三、報告書

1. 獲批申請實體應就獲資助的項目遞交最終報告書，以便科技基金進行最終評估。

2. 上述報告書須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關於實際進行的活動及成品成效報告，另一部分是財務執行方面的報告。報告書應附同有關的證明文件。

3. 倘項目的研發期多於 12 個月，需於第一年滿時提交年度報告書。

十四、其他計劃的資助

凡屬實際由科技基金資助的可獲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五、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